

遇台风无法出行 退机票只返三成

市民称台风属于不可抗力,退票非自愿;福州航空表示,返程航班正常,所以要按票规退票

因台风“格美”影响,7月25日福州机场全部航班取消,福州市民黄女士的旅行计划也不得不泡汤。更让黄女士糟心的是,她申请返程机票退票时,却被平台告知要扣除高额手续费。黄女士认为,无法出行是受台风影响,损失不应该由消费者来承担。对此,福州航空表示,返程航班正常,所以要按票规退票,只有往返机票均为福航才可全退。律师认为,若无额外限制条件可全额退款。

一张830元的机票 只能退回235元

按照黄女士的计划,25日一家4人搭乘东方航空MU6593航班从福州飞昆明,31日再搭乘福州航空的FU6510航班由昆明返回福州。7月23日,黄女士收到短信通知,原定的东航MU6593航班因天气原因取消,随后她改签至24日,也因天气原因取消,于是她选择退票。最终,总价3728元的4张机票全额退款。

但返程机票的退款却难住了黄女士。据了解,黄女士的返程机票每张价格为830元,外加每张票100元燃油费,4张机票总价3720元。黄女士通过携程平台提出退票申请时被告知,只能退回1340元,其中包括400元全额退还的燃油费。也就是说,每张机票只能退费235元,不到票面价格的30%。

对此,黄女士无法接受,她认为台风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应该全额退票。黄女士多次联系携程平台的客服沟通退票事宜,客服表示,需联系航司沟通。无奈之下,黄女士只得拨打福州航空服务热线。7月24日至25日,黄女士致电十数次,却始终未能接通人工客服。

福航 只有往返机票均为福航才可全退

遇到台风无法出行,旅客可以申请全额退往返机票吗?记者致电携程,客服表示,退票费由航司收取而并非平台收取,若要免退票费须航司同意。

随后,记者致电福州航空。工作人员表示,若黄女士往返航班均为福航承运,则可以按非自愿退票办理,即全额退款。而黄女士只有返程为福航航班,该航班正常飞行,所以要按票规退票。记者查询到,根据福州航空官方网站发布的《多等级舱位管理规定(现行)》,经济舱机票需收取10%至70%的退票费。福州航空工作人员还表示,黄女士可以26日乘机到目的地,31日再返程。

在黄女士看来,无法搭乘返程航班是因为受天气影响,退票属于非自愿。若往返航班均为福航能全额退款,说明航司认可乘客是非自愿退票。所以,返程航班机票也应该按非自愿退票政策执行。

律师 若无限制条件,可全额退款

遇到台风无法出行,旅客是否可以非自愿退票呢?记者咨询了福建律师海都公益团福建通民律师事务所邱清双律师。

邱清双律师表示,旅客是否能全额退票,应考虑购票前是否有不可退、改签的约定以及其他额外限制。

若无上述情况,根据《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非自愿退票,是指因航班取消、延误、提前,航程改变,舱位等级变更或者承运人无法运行原航班等情形,导致旅客退票的情形”,“旅客非自愿退票的,承运人或者其航空销售代理人不得收取退票费”。

也就是说,黄女士去程的航班取消属于非自愿退票,返程的机票通常也可以申请全额退款。邱律师建议,消费者购买机票时应核对相关条款是否有额外附加限制条件,若发生退票可最大程度减少经济损失。

暑期找兼职 索要工资遭拒?

福州一女大学生称,只签了份薪资确认书,8天后离职遭拒薪;飞领健身称未到发薪日

23日,在福州读书的曾女士拨打海都热线968880报料称,她6月底开始在福州飞领时代游泳健身(五四路店)兼职,8天后提出离职,公司却以她未做满一个月为由,拒绝支付工资。对此,健身馆相关工作人员表示,目前还未到薪资发放日,时间到了会处理。但对是否会支付,其未予以正面回应。

讲述:多次确认入职是无责底薪3000元

曾女士是一名即将大三的体校学生,今年暑假,她想找一个跟专业相关的兼职岗位,于是在招聘软件上找到一家招聘瑜伽教练的公司。

之后,对方发来了福州飞领时代游泳健身(五四路店)(简称飞领健身)的定位,并称瑜伽馆还未开业,前一个半月是筹备期,要先卖卡,预售结束后会培训当教练。

在多次确认入职是无责底薪3000元后,曾女士于6月26日上班。但四天后她发现,公司只跟她签署了一份薪资确认书,未签署劳动合同。

之后曾女士提出离职,并提出索要上班8天的薪水,“但他们说我签署的确认书上写了不干满一个月是没钱的,不给我发工资”。

在曾女士所说的这份确认书中,记者看到最下方标注了一行:“从岗前培训之日开始计薪,若预售一个月未完成离职不计算底薪。”

曾女士表示,自己当时没明白确认书中文字的具体意思,且当中内容与招聘时的承诺相违背,希望公司支付自己800元的劳动报酬。

曾女士告诉记者,她之后与公司协商,相关负责人改口称她是到企业实习,不属于劳动用工。“我入职前已经明确是兼职了,他们就是不想给钱。”曾女士说。

公司:到发薪日的时候会处理

24日上午,记者与曾女士一同来到了鼓楼区五四路新华都6楼的飞领时代游泳健身(五四路店)。

飞领健身工作人员表示,相关负责人周经理因为管理多家健身房,此时并不在五四路店。

随后,记者通过电话联系上周经理。周经理表示,公司的发薪日是每月15日,到8月15日会有财务对曾女士的工资进行核算。至于曾女士的工资到底会不会发,对方给出的答复是会去处理这件事情。

曾女士表示,若等到8月15日公司还不予支付劳动报酬,她考虑申请劳动仲裁。



律师:公司不能用“实习”来否定劳动关系

对此,福建律师海都公益团福建泽庭律师事务所陈茜律师表示,根据《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2条的相关规定,调整对象仅限于在校学生的勤工助学行为,并不当然排除在校大学生的劳动权利,更不能否定在校大学生的劳动关系主体资格。审判实践中,一般依据“从属性+要素式”思路来认定劳动关系,而不能以“兼职”或“实习生”为依据简单否定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曾女士可以请求社区、劳动监察大队、人民调解委员会等介入调解,也可以向当地的劳动争议人事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台风过后把好“安全关”, 公交人持续守护!

海都讯(记者 李嘉琪 通讯员 杨胜兰) 台风“格美”虽已远离,但风雨尚在。为持续守护市民出行,康驰新巴士严格落实各项恢复营运措施,目前除通勤快线13因道路情况于7月27日恢复运营,其余公交线路已恢复正常运营。

康驰新巴士安排专人对营运车辆的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排查,安排工作人员巡查各场站情况,及时清理沙井周边的杂物、树叶等遮挡物,加固站室门窗、候车棚等设施设备。重点加强对排水设施、排水口和下水道的检查和清理疏通,确保排水顺畅。

同时结合公交智能调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統,及时研判天气对线路运营的影响,切实做好驾驶员的安全提示工作,倡导驾驶员做好优质服务,通过缓慢进出站及避开积水停靠站,减少对乘客的影响,逐步有序复工复产,确保市民安全顺利出行。